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案件进展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收到执行通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对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东望时代持有的质押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票进行处置。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法院执行通知,公司此前出质给甘肃银行的9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将于近期被法院处置。根据此前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0万元,故甘肃银行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申请再审事项不影响法院执行。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公司因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为17,596.2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约为19.55%。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1,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0,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法院查封及关联方提起诉讼追偿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6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1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查封金额),公司将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评估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均已进场,并已于2024年6月12日基本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研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1. 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的被告。

2023年10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36,842,392.55元,本金罚息97,301,260.00元,利息罚息11,562,016.27元,复利1,312,314.01元,合计9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第2项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2024】执1165号),与公司相关的裁定主要内容为:甘肃银行有权就公司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9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6;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

2. 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主要内容为: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楼忠福、尹英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质押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浙商银行股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对上述股票进行处置。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通知,公司此前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9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将于近期被法院处置。根据此前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0万元,故甘肃银行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申请再审事项不影响法院执行。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190,563,535股,均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4、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190,563,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元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9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均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4.2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包含贵阳商行涉诉及与绍兴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系该两笔案件冻结的资产尚未解除冻结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17,596.2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公司已就上述法院查封及关联方提起诉讼追偿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6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1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5、公司持有的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评估价值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备注	
广厦控股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9/10/16	2021/3/1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	8,380.01	2019/12/1	2020/12/1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	2,153.38	2019/12/1	2020/12/1			
浙江正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6/21	2022/4/25	是	广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股权担保,评估价值1.11亿元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	26,100.00	2020/6/22	2022/6/22			
杭州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	57,772.14					
杭州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1/21		否	广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江 城 路 324 号 2024 年 的 不 动 产 及 其 余 的 租 金 收 入 等 建 设 持 有 的 东 阳 三 建 共 建 7 处 的 房 产 共 计 324 处 的 房 产
以上合计		99,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或追偿相关款项将视拍卖实际情况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建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因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为17,596.2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约为19.55%。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0,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6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1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被法院查封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查封金额),公司将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评估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均已进场,并已于2024年6月12日基本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研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调增担保额度的情况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特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37,0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重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增给道恩特弹1,000万元;同时,道恩重庆的担保额度由9,000万元调减为58,000万元;道恩特弹的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增为2,000万元。

本次被调增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增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道恩特弹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特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86,000	486,000	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的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由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继续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程序进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其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上提前行权存款利息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

为286,40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2.78万元。因此,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99042),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前的流通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000	-486,00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256,414,600	0	256,414,600
合计	256,900,600	-486,000	256,414,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4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2,2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德绵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董文明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氯化锂、无水碳酸钠、溴化、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377,640	393,097,540
负债总额	210,966,480	190,477,777
净资产	214,919,111	212,619,74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24,04	626,881,42
净利润	1,718,49	893,88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息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最高额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致远锂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应承担的与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致远锂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80,856.8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